

# 濮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

## 关于做好 2021-2022 年采暖季农村“双替代” 户运营补贴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村清洁取暖运营补贴资金的通知》（豫财环资〔2021〕118 号）精神，现结合省下达的资金规模和各县（区）完成的“双替代”用户数量进行财政补贴资金下达。为全力做好我市 2021-2022 年采暖季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双替代”用户确认、补贴发放、督导检查、入户宣传等工作，确保群众温暖过冬，现将相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各县（区）以 2017 年以来完成的“双替代”用户（含享受“电能替代打包交易”用户）为基础，结合省下达的运营补贴资金规模，充分考虑各类用户不同收入水平、财政承受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统筹已出台及拟出台补贴政策，按照差异化原则自行制定运营补贴资金补贴范围。原则上要体现对五保户等困难群众实施兜底，对收入相对较低群众给予倾斜，对家庭有行政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不列入享受范围。

二、本次运营补贴资金采取对用户取暖用电（气）费进行补

---

贴的方式实行,以补贴电取暖费用为主,兼顾用气取暖。各县(区)要精准确认“双替代”用户,完善补贴信息,优化补贴发放流程,及时将运营补贴资金直接拨付至用户电(气)费卡。各县(区)自行制定各类用户运营补贴资金金额、实施时间等细则。12月20日前,将补贴资金一次性充值到用户电(气)费卡中。

三、对于享受运行补贴资金的“双替代”户,一经发现有使用散煤(生物质)取暖行为的,各县(区)要全额收回该用户运营补贴资金,有关处罚措施各县(区)自行制定。

四、各县(区)应立即开展运营补贴资金政策宣传。重点围绕实施“双替代”运营补贴资金的重要意义、实施范围、补贴标准、推进程序等内容,采用标语横幅、宣传栏、入户宣传彩页、村内广播、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开展宣传;供电公司、燃气公司要利用网络发达、贴近用户的优势,面对面开展入户宣传,逐户讲解资金补贴流程、计算方式。通过宣传发动,最大限度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让群众使用清洁能源取暖,确保运营补贴资金政策落地见效。

五、运营补贴资金政策实施后,预计本采暖季我市农村地区用电(气)量将显著增加。市城市管理局、濮阳供电公司要加强形势预判分析,针对农村地区电网、气网薄弱村庄开展排查,尽快完成升级改造;完善应急预案,消除安全隐患,健全应急响应机制,确保采暖季全市电力、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市发展改革委要协调各燃气企业和上游气源供应企业尽快完成2021-2022年

采暖季用气合同签订。

六、市环委办将对各县（区）工作推进情况开展“四不两直”检查，对推进不力、问题较多的县（区）和市直部门进行问责。

12月17日前，各县（区）环委办将《县（区）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双替代”户运营补贴资金实施方案》报市环委办备案。

附件：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村清洁取暖运营补贴资金的通知



#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环资〔2021〕118号

---

##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村 清洁取暖运营补贴资金的通知

有关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有关县（市）财政局：

为支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促进大气质量改善，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1〕114 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2 年中央清洁取暖资金分配建议的函》（豫环函〔2021〕188 号），现提前下达你市（县）2022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代码：Z145060020001），专项用于农村清洁取暖运营补贴，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此款列 2022 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10301—大气”，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照具体支出用向列入相应科目。同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会同有关部门积极稳妥做好清洁取暖工作，并采取有力措施，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补贴资金落实到户到人，保障群众温暖过冬。

二、为确保农村地区清洁取暖长效运营，有关市县已明确补贴政策，要按规定及时将补贴拨付到位；拟出台补贴政策，或需进一步完善的，要充分考虑本地区项目实际运行、农村居民实际收入水平、财政承受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精准施策，体现差异，并向农村困难群体倾斜。

三、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完善绩效目标，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绩效表报省财政厅和省生态环境厅备案，并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村清洁取暖运营补贴资金  
预算表
2. 2022 年中央农村清洁取暖运营补贴资金区域绩效  
目标表



附件 1

##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村清洁取暖运营补贴资金 预 算 表

序号	市 县	资金（万元）
合 计		84385
一、郑州市全辖合计		7193
1	郑州市市本级	474
2	中牟县	18
3	巩义市	731
4	荥阳市	2206
5	新密市	2083
6	新郑市	144
7	登封市	1537
二、开封市全辖合计		4553
1	开封市本级	1332
2	通许县	644
3	尉氏县	785
4	杞 县	671
5	兰考县	1121

序号	市 县	资金（万元）
三、洛阳市全辖合计		5694
1	洛阳市本级	1706
2	宜阳县	999
3	新安县	583
4	洛宁县	469
5	栾川县	511
6	伊川县	636
7	汝阳县	402
8	嵩 县	388
四、安阳市全辖合计		21809
1	安阳市本级	4489
2	安阳县	2871
3	汤阴县	1792
4	滑 县	5074
5	内黄县	4837
6	林州市	2746
五、鹤壁市全辖合计		3410
1	鹤壁市本级	342

序号	市 县	资金（万元）
2	浚 县	2346
3	淇 县	722
六、新乡市全辖合计		10933
1	新乡市市本级	3198
2	新乡县	686
3	获嘉县	681
4	原阳县	950
5	延津县	1089
6	封丘县	1116
7	长垣市	1062
8	卫辉市	651
9	辉县市	1500
七、焦作市全辖合计		10006
1	焦作市本级	2080
2	修武县	804
3	博爱县	1074
4	武陟县	1846
5	温 县	1704



序号	市 县	资金 (万元)
6	沁阳市	1402
7	孟州市	1096
八、濮阳市全辖合计		14806
1	濮阳市本级	1373
2	清丰县	2639
3	南乐县	2017
4	范 县	2711
5	台前县	1785
6	濮阳县	4281
九、三门峡市全辖合计		4083
1	三门峡市本级	1406
2	渑池市	845
3	卢氏县	623
4	义马市	137
5	灵宝市	1072
十、济源示范区		1898

## 附件 2

## 2022 年中央农村清洁取暖运营补贴资金 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河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84385
		其中: 中央补助		84385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对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农户给予补助, 减少煤炭使用, 改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 保障群众温暖过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绩效评价结果综合评分合格率	≥80%
			获得资金支持的市县 PM <sub>2.5</sub> 浓度达标率	≥9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生活质量	提高
			改造后的清洁取暖设施	持续稳定运行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抄送：省生态环境厅，财政部河南监管局。

---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10日印发

---

